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可持续发展管理规定

(2025 年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或“公司”）可持续发展管理，健全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依据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发布的《上市规则》附录 C2 “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”（简称“ESG 守则”）、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指南（TCFD）标准、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中远海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标准要求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流程和架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远海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可持续发展，是指中远海控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面临的风险和机遇，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、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

治理的健全和透明等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中远海控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，包括股东（投资者）、员工、合作伙伴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区组织、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等。本规定所称议题，是指体现对中远海控、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和利益相关方具有影响的事项或因素。

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管理原则

第五条 中远海控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与公司战略相融合。可持续发展工作战略、总体目标、管理体系、关键指标与目标等与企业发展战略有机融合；

（二）与公司运营管理相融合。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与运营管理紧密融合，加强可持续发展主管部门对各职能部门、子公司的统筹协调、系统管理；

（三）依法依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开展工作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所处行业特点、行业发展阶段、自身商业模式、所处价值链、国内国际主流 ESG 评级体系要求等情况开展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选取和确定可持续发展议题、构建可持续发展工作机制、建立和完善具有中远海控特色的议题矩阵等；

（四）贯彻数智化、可持续的新发展理念。将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，通过在公司治理、风险管控、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、安全生产、供应链发展等方向的努力和实践，推动公司高

质量发展，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；

（五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。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，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，在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、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性作用；

（六）持续改进优化。公司将长期推进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、定期评估各项管理措施的进展和成果，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优化管理策略，逐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水平和绩效。

第三章 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及职责

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是中远海控业务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。中远海控建立了结构完整、层级清晰、权责明确和运营高效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，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、决策并组织实施，为可持续发展工作提供组织保障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为：

（一）董事会是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；

（二）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风控委员会）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；

（三）公司下设可持续发展管理办公室，由公司分管领导、各部门负责人、各子公司指定的可持续发展工作对接人组成，负责为履行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职责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，办公室常设于法务及风险管理部；

（四）可持续发展执行层，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持续发展事项相关职能部门组成。

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工作相关各方职责

（一） 董事会

1. 指导并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、目标及战略规划；
2. 解和掌握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；
3. 监督并审阅中远海控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、风险和机遇评估工作；
4. 监督检查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执行情况，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；
5. 审议及批准中远海控可持续发展报告。

（二） 风控委员会

1. 指导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、目标及管理方针（包括评估、优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（包括对公司业务的风险）的过程），并向董事会提议；
2. 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资源和实施；
3. 关注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实施情况；
4. 监督检查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实施的进度和可持续发展活动；
5. 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可持续发展涉及的重大事项，对董事会负责；
6.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；
7. 组织和监督职能部门开展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，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，并报送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 可持续发展管理办公室

1.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,并负责推进和落实;
2. 拟定可持续发展相关管理制度或工作细则;
3. 组织开展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质性议题分析;
4. 组织开展公司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机遇的识别、评估和管理工
作,并制定应对方案;
5. 牵头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合作,了解和回应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关切;
6. 负责组织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;
7. 负责跟踪公司可持续发展绩效,评估在可持续发展重要议题的表现,并提出改进措施;
8. 协调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,组织开展培训,集中管理资源配置,确保可持续发展策略得到全面实施;
9. 做好可持续发展理念内外宣贯;
10. 完成董事会及风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。

(四) 可持续发展执行层

1. 各部门(及子公司)将与本单位职能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行动纳入日常管理,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落地与实施;
2. 各部门(及子公司)在可持续发展管理办公室指导下完成相关常态管理工作,并负责与本部门(及子公司)职能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统计与分析,形成可持续信息监控评估及汇报。

第四章 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要求

第八条 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要求，每年定期编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，鼓励各子公司编制和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。

第九条 公司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，主要依据《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》、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指南（TCFD）标准、ESG 守则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等标准的要求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。

第十条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，积极调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具体内容，披露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听取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及其他第三方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，负有保密义务。中远海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知情人在中远海控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前，负有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定与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冲突时，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